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四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32,400股。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3月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19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授权,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审议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19年12月4日至2019年12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9年1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类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批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

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总量

姓名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高级管理人员	6	35,000	12,720	365%
技术人员	222	3,070,300	1,436,680	46%
业务骨干	7	217,300	86,520	40%
总计(285人)		3,622,600	1,526,320	365%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

姓名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1	15,000	6,000	40%
中高级管理人员	11	36,000	13,200	37%
技术人员	44	594,000	236,600	39%
业务骨干	4	70,000	28,000	40%
总计(60人)		714,000	283,200	39%

3.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激励对象人数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1	5,000	1,500	30%
技术人员	66	407,000	121,380	29%
总计(67人)		412,000	122,880	29%

注:上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激励对象中,有24名同时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另有3名同时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本次归属合计存在27名重复授予激励对象,故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325人,实际归属股份为1,932,400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25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3月8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数量:1,932,4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额	416,393,968	1,932,400	418,326,368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票总数由416,393,968股增至418,326,368股,本次归属未获授予股权激励对象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了《晶晨股份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21104号),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检验,截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实际已收到325名激励对象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股人民币23,565,745.62元,其中,新增股本1,932,4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21,633,345.62元。

2024年3月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747,630.40元,占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50.76元;授予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8,326,36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调增。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合计1,932,4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5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金额:工程款56,706,062.98元及利息等

●本次裁定终审裁定,一审判决自本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由于案件执行进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后两期损益,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子公司信息产业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因与苏州腾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其中,十一科技起诉苏州腾晖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腾晖光电”)和苏州腾晖,请求判令山东腾晖光电立即向十一科技支付工程款55,213,662.09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和相应资金占用费,十一科技对“山东3GW高效电池工厂”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或者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苏州腾晖对山东腾晖光电的上述工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东腾晖光电与苏州腾晖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并下达)(2023)鲁0303民初906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山东腾晖光电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十一科技工程款6,706,062.98元及利息;苏州腾晖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如山东腾晖光电未履行上述第一项义务,苏州腾晖对上述第二项义务,十一科技对其施工的“山东3GW高效电池工厂”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十一科技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2,663元,保全费5,000元,由山东腾晖光电、苏州腾晖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因下列前述民事判决,山东腾晖光电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对于利息的事项,驳回十一科技的利息请求或改判;一审判决第三项,驳回十一科技要求判令山东腾晖光电的全部工程款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驳回十一科技要求判令“山东3GW高效电池机电装修EPC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或者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请求;判令十一科技承担案件受理费。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4)鲁03民终729号《民

事裁定书》。因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山东腾晖光电收到法院催缴案件受理费的通知后在指定期限内不予缴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法院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山东腾晖光电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民事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书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两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一审判决自本次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将根据生效判决结果主张权利,努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案件执行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
1.2024年1月19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山东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终审裁定书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二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2024年2月9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二审判决书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十一科技尚未收到该案件被告的上诉状,但不排除其提起上诉的可能性。

3.2024年3月2日,公司就十一科技与阳朔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苏州腾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情况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的二审判决已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

十一科技与苏州腾晖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案件,目前均已法院受理,正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尚无其他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其他信息披露但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提高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年1月22日,国常会指出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为履行上述会议提出的指导思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经营情况等,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动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网络媒体,公司在运营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主要包括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和影院楼宇广告媒体等,覆盖城市生活消费人群的工作场、生活场、娱乐场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网络媒体。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相继在韩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日本等海外市场进行拓展,持续助力中国品牌走向世界。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的生活网络媒体网络覆盖国内约300个城市、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韩国、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家的70多个主要城市。其中公司电梯电视媒体自营设备约50万台,影院楼宇媒体自营设备约150万台,公司网络媒体合作约1.3万个终端,覆盖国内超过270个城市的数亿人。除上述网络媒体外,公司还建设电梯电视媒体设备约5.2万台,参股公司电梯海报媒体设备约33万个。

未来,公司将积极有序加大优质资源节点的拓展力度,进一步优化媒体资源覆盖的密度和结构,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二、创新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创新驱动是提升生产力的先进生产力的演进方向,重在“以新促优”,以创新驱动新经济发展,以新经济引领高质量发展。因此,科技创新是提升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和关键支撑。

近年来,公司持续提升研发支出,智能运营能力,目前已实现云屏在线运维,并将绝大部分屏幕物联网化,实现了远程在线监控和精准投放。同时,公司通过大数据的不断深入分析研究,根据不同楼宇、不同楼宇消费者的不同品质消费需求进行精准投放,持续帮助客户实现精准有效投放。

另一方面,新技术对广告媒体行业将产生革命性的变化,公司将积极探索新技术所带来的机遇,不断尝试和探索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创新驱动,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完善治理,加强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促进“三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日期: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6,647,072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24%;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毅直接持有公司192,493,302股(其中138,472,62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质押质押,罗毅累计质押股份为395,765,7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10%。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毅、罗毅、罗舜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105,229股(其中821,063,86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毅、罗毅、罗舜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41,631,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53%,占公司总股本的7.36%。

公司于近日接到罗毅女士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股份	2,57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质押期限	2020/03/04
担保期限	192,493,302股
持股比例	16.28%
本次质押前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	96,765,700股
本次质押前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75%
本次质押前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盛集团	546,647,072	46.24%	256,340,000	256,340,000	46.71%	21.60%	0	0	0	0	0	0
罗毅	192,493,302	16.28%	98,335,700	98,335,700	49.10%	8.10%	0	0	0	54,020,682	28.02%	0
罗舜辉	179,400,101	15.18%	90,520,000	90,520,000	50.46%	7.66%	0	0	0	54,020,682	30.12%	0
罗毅因	10,568,753	0.89%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合计	929,105,229	78.59%	444,201,300	444,201,300	47.53%	37.36%	0	0	0	108,041,364	11.62%	0

注:合计持有与分拆事项相关且不同原因四套五人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来源主要还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上述质押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以规避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守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人投资”)通知,获悉同路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同路人投资	53,000,000	34.19%	8,333,333	15.72%	15.72%	2024年3月11日	诸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解除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路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共计2,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9.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同路人	366,024,041	24.37%	79,000,000	26,000,000	16.7%	4,000,000	0	0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106,280,000	10.56%	0	0	0	0	0	0
罗耀威	121,400,000	10.2%	0	0	0	0	0	0
合计	2,024,428,404	40.94%	79,000,000	26,000,000	9.98%	4,000,000	0	0

注:上述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路人投资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其风险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279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1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云中药业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云中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对控股子公司云中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药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云中药业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并同意云中药业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云中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号)。

近日,云中药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云中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怒江傣族苗族自治州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一心堂(怒江)医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兴武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2018年11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林木育种和育苗及销售;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文件:
1、《云中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持有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的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盛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盛1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8.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8.9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陕国投·昌盛1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陕国投·昌盛1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